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標租農業用地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屏南農字第 111055 號

- 主旨：公開標租本區處經管崁頂農場第 29 耕區 1 案土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經營處 111 年 6 月 9 日農用字第 1110007027 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一) 租賃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作物	年租金標租 底價(元) (含稅)	備註
屏東	崁頂	頂和	238	0.172700	一般作物 (毛豆)	731,139	崁頂農場第 29 耕區 租期 2 年
			345	13.218120			
			小計	13.390820			
合計			1 案				

(二) 投標人資格：

- 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 2 人（含）以上之名義共同投標。
- 開標前未積欠本公司租金者。
- 屬行政院令發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者，不得參與投標，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投標時應提出下列之相關文件：

- 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 投標人聲明書。

(四) 租賃用途：

- 本標租案之土地，供作種植作物使用，但不得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及農委會聯繫會報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如得標人需種植上述限制出租種植之作物時，應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視同違約。
- 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芒果，應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如契約租期屆滿前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者，則本公司重新辦理標租時，得標人不得享有優先承租權。
- 本標租案得標人如欲種植作物為草皮、苗木等易帶走土壤等作物，本公司須再加收土壤維護費用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4. 本標租案得標人應於簽約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規劃種植作物項目，如於契約期間得標人欲增減種植作物項目者亦同，契約期間內所種植作物項目本公司將記錄於農場農地種植紀錄表。本契約期間如得標人種植作物違反本款第1目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10條第2款之規定辦理。
 5. 本標租案土地因故無法再辦理農地標租或續租時，得標人不得以投資本契約各項農業設施或土壤改良、整地等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賠償或補償。
 6. 本標租案土地，限供作為慣行農法耕作使用，得標人未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自行申請有機驗證者，視同違約，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10條第2款規定終止租約。
- (五) 使用限制：
1. 得標人不得請求辦理設定地上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得標人不得將農地、農業設施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六) 租賃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屆滿2年之日止，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得標人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及土地法第109、114條規定之適用。
- (七) 踏看現場：投標人應依照本招標公告之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嗣後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八) 購買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6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南州農場課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 (九) 投標：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1年7月6日下午5時前，寄達屏東區處總務課，或逕送屏東區處總務課，逾時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 (十) 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1年7月7日上午9時，於本區處開標室公開開標。
- (十一)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經理吳耀煌